

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 报

(第 11 期)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31 日

部 门 风 采

市畜牧局 2020 年，市畜牧局坚持生态循环、集约集群、转型升级、区域布局的理念，进一步健全制度、落实责任、完善政策，不断提升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9.7%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.57%。

一是完善设施举措，加强“三散”治理。完善处理设施。联合生态环境部门下发了《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漯牧〔2020〕55 号），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，

兼顾规模以下养殖场户，切实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养殖粪污治理体系，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、能源化利用，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。**抓好能源利用。**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强化畜禽养殖散煤整治，共排查涉牧企业 700 多个，督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和相关企业主动使用清洁型能源。对存在燃煤行为的养殖场，现场提出整改意见，拒不整改的，及时移交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**做好沿河整治。**按照河湖长办和澧河饮用水源保护要求，切实做好沿河 500 米范围内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对沿河 500 米范围内规模养殖场重新进行摸排，对 41 个养殖场建立台帐，逐场规范完善粪污处理设施，严格监督畜禽粪污去向。**加强无害化处理。**发放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告知书》，实行告知承诺机制，明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，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。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与病死畜禽处理联动挂钩机制，强化与市场监管、公安部门沟通协调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收购、贩运、加工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。建成 2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，日处理能力达到 30 吨。通过集中处理和深埋、化制、焚烧等无害化处理手段，全年全市无害化处理生猪 11.1 万头。**强化政策宣传。**通过印发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》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刷写宣传标语、组织宣传车辆巡讲，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站、公众号等形式，宣传畜禽污染防治和资

源化利用政策法规，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思想意识。

二是加大政策扶持，引领转型升级。继续开展美丽牧场示范创建。通过出台扶持政策、加大财政投入、制定建设标准等措施，引导养殖场改造升级清粪工艺、更新设施设备、绿化场区环境，继续打造生态式、花园式、景观型的美丽牧场。制定下发了《2020年双汇产业化提升工程奖补细则》，2020年新培育市级美丽牧场13个，奖补资金295万元。**积极开展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。**下发《漯河市畜牧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漯牧〔2020〕37号），按照生产高效、环境友好、产品安全、管理先进的总要求，突出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，积极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，2020年推荐上报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个。**稳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。**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，目前5个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全部获批，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1.6015亿元，重点用于规模养殖场建设贮存池、铺设粪污利用管网等粪污处理配套设施，购置畜禽养殖粪污收集、运输、利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，畜禽养殖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利用设施等建设内容。

三是提升装备水平，减少源头排放。整县推进项目实施以来，全市1298家规模养殖场实现用水工艺和粪污设施改造升级，

新建储粪棚 30.8 万立方米、污水沉淀池 525.5 万立方米，沼气池 80 多万立方米，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约 8.9 万米、粪污输送管网 16.7 万米，配套固液分离机 549 台、铲车 153 辆、抽粪车 259 辆。通过全面改造用水工艺，积极推广干清粪、水泡粪，严格落实雨污分流，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 60%以上。

四是实施种养结合，助力高效农业。坚持以地定养、种养对接，形成了临颖山林、临颖悦美禾、郾城天种等为代表的“猪—沼—粮”模式，舞阳万豪、舞阳丰盛、临颖亿东为代表的“猪—沼—菜”模式，舞阳康旺、临颖鸿盛为代表的“猪—沼—林”、“猪—沼—渔”等多种模式。全市目前实施农牧结合的养殖场 70 多家，辐射种植粮食作物 6 万多亩，有机蔬菜 1.3 万多亩，苗圃林木 6000 多亩。走出了一条“规模化发展、循环化利用、生态化提升”的可持续发展路子。

五是催生新生业态，促进农民增收。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促进农户增收，催生终端经济增长。争取的 1.6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大幅降低养殖场粪污设施投入成本，撬动社会资金 3.8 亿元；畜禽粪污收集、储存、运输、处理和综合利用各环节提供约 60 万人就业机会；畜禽粪污“变废为宝”，一头生猪年产粪量可生产 100 公斤有机肥，可替代 2 公斤化肥。全市新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7 家，粪污年处理能力 17 万吨以上，每吨新增产值 200 元，新增产值 3400 万元。

六是改善人居环境，助推环保攻坚。2020年，按照国家第二次畜禽污染源普查基础测算，全市畜禽固体粪便产生量110.96万吨，资源化利用107.15万吨，利用率达到96.6%；畜禽尿液和污水产生量1331.52万吨、资源化利用1285.85万吨，利用率达到96.5%。畜牧养殖业累计减少COD排量10万吨，减少氨氮排放1万吨以上。

市水利局 2020年，市水利局根据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部署，聚焦目标任务，立足部门实际，压实责任，创新举措，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细落实。

一是加强水利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制定出台水利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、实施细则等文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县区责任，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严格按照《河南省水利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（实行）》《河南省水利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分类防治措施（实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落实扬尘“六个百分百”管控标准和开复工验收制度，严格落实车辆冲洗制度，禁止现场拌和混硬土和禁止搅拌砂浆。河道治理、堤防筑堤等线性工程分段施工、分段围挡、分段开挖、及时回填。督促县区水利部门开展在建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，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，消除冒黑烟现象。实施建立扬尘治理管控问题清单制度，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据

《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将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列入“黑名单”实行重点监管，确保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是全面推行河长制。先后组织召开全市 2020 年河长制工作会议、河长述职暨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，发布了第 1 号、第 2 号总河长令，6 位市级河长带头巡河调研 34 次，对重点难点问题批示 5 次。建立了“河长+检察长”“河长+警长”联动机制，推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、同向发力。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全市共排查出“四乱”问题 153 个，完成清理整治 141 个，清理垦坡种植 1880 亩，清除养鱼网箱 70 个，取缔畜禽养殖场 3 家，扣押移除采砂船 10 艘，清运滩地滞留河砂 3000 余立方米，清理河道长度 385 公里，整治农村坑塘 1100 个，依法拆除河道违章建筑 39 处，排查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 14 个，完成规范化整治 12 个，河道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7 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95.7%，澧河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%，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。

三是加大生态调水力度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多次深入泥河洼、节制闸、唐河闸、幸福渠和吴公渠等闸坝现场调研，制定印发了《漯河市闸坝联合调度运用方案》，汛期在保障度汛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安排闸坝泄流时段和下泄流量；非汛期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，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。加强“引

沙入颍”工程运行管理，制定了沙河水入颍河的调水方案，改善颍河水质。2020年沙澧颍河共计调水约2.79亿立方米，其中，沙河上游调水约1.31亿立方米（“引沙入颍”调水约8200万立方米），澧河上游调水约1.48亿立方米，保证了城市景观用水和生产生活用水需求，改善了我市水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，为我市水污染防治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四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。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》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灌区水质监测工作，完成郾城区五虎庙灌区、舞阳县灰河灌区2个灌区和即郾城区五虎庙灌区4个、舞阳县灰河灌区1个共5个水质监测点的布设。在夏灌、秋粮两个灌溉时间，开展2次灌溉用水水质检测，指导舞阳县和郾城区做好灌区水质取样送检工作，完成本年度检测工作，水质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五是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。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认真落实取水许可、有偿使用、水资源论证制度，向全市650个用水单位下达计划4207.75万立方米。封填关停自备井66眼，地下水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深入开展，创建节水型载体71家，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。“放管服”改革持续深化，在全省率先出台了《漯河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高质量完成了54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工作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水土保持监管

得到加强，全年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 万元。

报：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，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四大班子领导。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发：各县区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